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085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有效日期：2008 年 10 月 25 日）」食品，其外盒營養標示碳水化合物單位標示毫克，不符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應以公克標示之規定，案經基隆市衛生局於 97 年 1 月 31 日於該轄杏福健保藥局（基隆市○○街○號）查獲後，移由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再函轉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2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1519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12 日前提出陳述書，訴願人乃以 97 年 3 月 6 日陳述書提出陳述，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085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行為時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

……（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

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標示不符規定係因印刷作業過程校稿上疏忽，錯將營養標示碳水化合物單位公克誤印為毫克，實是大意、無心之過，望能考量疏失情節原由，而加以寬容此次過失。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果汁軟糖」食品，於產品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外包裝標示、基隆市衛生局（所）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及訴願人 97 年 3 月 6 日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標示不符規定係因印刷作業過程校稿上疏忽，致錯將營養標示碳水化合物單位公克誤印為毫克云云。按訴願人販售之「○○果汁軟糖」食品既經查獲營養標示單位與規定不符，而其標示不符之原因復經訴願人自承係因印刷作業過程校稿上疏忽所致，訴願人自難據此為由而邀免責；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085500 號函，命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